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華
　　蔡芳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韓邦財律師
　　莊心荷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騏彬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何語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亢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兩造陳報已就和解方案達成共識。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